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西省财政厅

关于提高企业职工夜班津贴标准的通知

陕人社发〔2010〕245号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杨凌示范区人事劳动局、财政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，各企业集团，中央驻陕有关单位：

为了保障夜间从事生产工作职工的身体健康，调动一线职工生产积极性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提高我省企业职工收入水平的意见》（陕政办发〔2010〕8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状况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提高企业职工夜班津贴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因生产工作需要，在二十时至次日八时，连续工作四小时以上的职工，可领取夜班津贴。

二、夜班津贴标准。在二十四时以前上班的每人每班8-12元，零时以后上班的每人每班12-16元。其中：纺织、煤炭行业在二十四时以前上班的每人每班10-12元，零时以后上班的每人每班14-16元。

三、提高夜班津贴标准所需资金计入企业成本费用。

四、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的经济效益、劳动生产条件等情况，在本《通知》确定的夜班津贴标准区间内，选择本企业的具体执行标准。

五、新的夜班津贴标准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西省财政厅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